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21 年第 16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
林鄭月娥

2021 年 6 月 10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，從而實施政府就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，以調高對某些關乎香港證券的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。

[2021 年 8 月 1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收入 (印花稅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

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第 2(1) 類，(A) 段——
廢除
“0.1%”

代以

“0.13%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2(3) 類，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0.2%”

代以

“0.26%”。